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學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9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學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2,35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3行「響御鐵板燒店」更正為「饗御鐵板燒店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黃學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原為告訴人陳昭璋之員工，在職期間多度無故未到，竟於離職後自認告訴人積欠其薪資，侵入店內下手行竊財物，法治觀念淡薄，不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刑事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不佳。被告犯後於警詢以及偵訊前階段均否認犯行，迄偵訊後階段始認罪，至今仍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。最後，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，以及其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財物即現金新臺幣2,35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
01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3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6 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謝盈敏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5974號

23 被 告 黃學閔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
25 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黃學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3年8月1日10時40分許，在陳昭瑋所經營、址設臺南市○○
03 區○○路0段00號「響御鐵板燒店」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
04 徒手竊取櫃臺內現金新臺幣(下同)2350元，得手後即騎乘車
05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陳昭瑋察覺有異，
06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陳昭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學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0 人即告訴人陳昭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告訴
11 人提出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5張、監視錄影
12 器影像擷圖9張、現場蒐證照片3張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
13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15 得之現金235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
16 人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17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8 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3 檢 察 官 林 冠 瑢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6 書 記 官 林 宜 賢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